



鄂州市人民政府

鄂州政函〔2024〕39号

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鄂州市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鄂州市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》（鄂州自然资规文〔2024〕5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编制的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。请你局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及时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备案，并在市人民政府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布。



